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上午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监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李鸿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五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《公司 2009 年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